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本公司於2026年6月13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未載列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股份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有任何其他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於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照適用法律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惟公司可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1)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4)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5)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上述第(4)項擔保事項經股東會審議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為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並主持股東會。若審計委員會不召集或主持該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在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就股東會委託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法人股東公章)，但股東為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法人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出席應視為親自出席。

若股東為香港不時修訂的相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其公司代表)作為其於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的代理人；但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據)，並有權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會議上發言和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若股東未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按其意願進行表決。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若公司股份在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該類別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且出席會議的股東在該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和H股應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一決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對某一決議事項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計入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7) 被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條文規定選舉、聘任或者委派董事的，該選舉、聘任或者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應按照有關規定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該辭職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選舉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三名，並應有一名董事為職工代表。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擔任公司審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日期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除外。

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下列主體提議召開：(1)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3)審計委員會。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上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第(1)項至第(3)項所列事項以及上述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董事會亦下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並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設財務總監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分配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紅利股)的派發事項。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及現金流狀況提議進行中期分紅。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其後續持續經營；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發生(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除外)；不存在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認定為不適合進行利潤分配的其他特殊情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亦須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如有)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